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21-074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6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3,818,805股新股。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新股数量为42,240,25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1.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10,699,997.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407,773.8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03,292,223.59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11月2日出具了《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745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拟授权公司董事长胡梅晓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冠宇、黎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

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745 号）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